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18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國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2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國榮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；扣案如附表編號二至五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國榮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二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9月1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是被告於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後，猶未能遠離毒品，自陷毒癮之害，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所為殊值非難；然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，犯罪手段平和，未因此而危害他人；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

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暨考量其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明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，其內容物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，均確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，有扣押物品清單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4日成分鑑定報告（報告編號：3810D130、3810D131-M1、3810D132、3810D133）各1紙在卷可參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上開包裝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4只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均應視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；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	備註
1	吸食器	1組	
2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淨重0.1806公克，驗餘重量0.1732公克）
3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淨重0.1605公克，驗餘重量0.1538公克）
4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淨重0.1790公克，驗餘重量0.1713公克）
5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淨重0.1335公克，驗餘重量0.1267公克）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1262號

被 告 陳國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國榮前於民國111年9月1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。猶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24日7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○巷0號之居處內，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於同日10時50分許，持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，扣得安非他命4包（毛重0.38公克、0.37公克、0.40公克及0.38公克）及吸食器1組，同日採尿送驗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被告陳國榮坦承上情，且有尿液採證姓名代號對照表（尿液編號：屏民生00000000）、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、搜扣筆錄在卷足憑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02 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安非他命4包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
03 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吸食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
04 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5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10 檢 察 官 楊士逸